

## 关于国家助学金（2016年评定）第一次发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日前江苏省财政厅将（2016年评定）国家助学金第一批资金划拨至学校，现就发放做如下安排：

1、所有学生均一次性发放，即享受2000元标准发放1000元，享受3000标准的发放1500元，享受4000元标准的发放2000元。

2、请各学院于12月5日前将国家助学金分银行（农行或交行）录入财务管理系统酬金发放中。

酬金性质：国家助学金

项目负责人：汤洪涛

摘要：XXX学院2016年国家助学金第1次发放明细（XXX行）

项目代码：4401201604X

自行打印二份发放明细，经院副书记、经办人签字，学院盖章，交资助中心审核。同时在酬金发放记录中导出发放明细（电子表格），发至黄娟办公信箱。

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资助管理中心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6-11-30